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林朝成理事長辦公室(台南市安平區健康一街 9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本重劃區第 3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3 次理事會。

案由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補償數額已委由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查估完成。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於拆除或遷移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者，由理事長或理事長委派之理事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清冊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

提案二：工程規劃設計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已由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規劃完成，提請理事會審議。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工程規劃設計書圖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工程規劃設計書圖為準。

案由三：重劃業務涉及不動產估價師業務由孫永吉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案。

說明：本重劃區之地上物查估及重劃前後地價委由「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有關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擬指定由孫永吉不動產估價師處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